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1、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郑成克、苗棣、龙哲

2019年8月29日